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靖江公安局 2026-2028 公安暖警保险（项目编号：JSZC-321282-CJZD-C2026-0002）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JSZC-321282-CJZD-C2026-0002

签订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阳光大道 9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第 1 节、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执行《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及上级关于民警维权工作相关规定精神，全面提升基层公安执法安全保障能力，切实落细维权举措，不断增强队伍战斗力、凝聚力。

第 2 节、参保人员及保费

靖江市公安局在职民警及家属、子女，其中 2026 年度民警 869 人、家属及成年子女 879 人、未成年子女 433 人，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参保人数参照 2026 年度测算。具体人员数量以甲方确认的被保险人名单所载人员为准。保费单价按民警每人每年 621 元、家属及成年子女每人每年 198 元、未成年子女每人每年 220 元。年度保险费=∑参保人员身份对应的每项保险单价×各项参保人数，按年支付，首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第 2 及 3 年为每年 3 月 15 日前。

员工参保条件约定：在职状态的员工全员参保。附属被保险人参保条件约定：首次投保前未曾患有如上严重既往症的人员方可参保（严重既往症释义：恶性肿瘤、心脏病（心功能不全Ⅱ级及Ⅱ级以上）、心肌梗塞、白血病、高血压病（Ⅱ级及Ⅱ级以上）、肝硬化、慢性阻塞性支气管疾病、脑血管疾病、慢性肾脏疾病、慢性病毒性肝炎、糖尿病、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先天性疾病、精神病或者精神分裂、癫痫病、特定传染病、艾滋病、性病。）

项目服务期三年（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保险合同一年一签。本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二十四时止。对于协议中约定的保险责任方案，具体以签发保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限为准，乙方自保险单上所记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时间开始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第 3 节、保险责任

民警 869 人

保障项目	保额	保障方案	备注
意外伤害	40 万	意外身故 40 万+意外残疾 35 万(3%起步)	1. 承担 24 小时身故责任 2. 承担24小时残疾(工标)责任
猝死	30 万	突发急性病身故	1. 承担 48 小时内突发急性病身故责任 2. 免等待期限制 3. 免提供个告及体检
公共交通-民航	100 万	意外伤害+意外残疾	
公共交通-火车	50 万	意外伤害+意外残疾	
公共交通-轮船	50 万	意外伤害+意外残疾	
公共交通-机动车	20 万	意外伤害+意外残疾	
驾驶意外伤害	10 万	意外伤害+意外残疾	
一年定寿	5 万	基本责任二：疾病身故 5 万，意外身故按照保费双倍赔付。	1. 承担疾病身故责任 2. 免等待期限制 3. 免提供个告及体检
重大疾病	10 万	105 种重疾	1. 免等待期限制 2. 免提供个告及体检
意外医疗	5 万	无免赔，100%赔付	1. 承担乙类自负部分报销责任 2. 无免赔，100%比例赔付。 3. 定点医院为所有医保定点医院 4. 意外门诊不设单项限额
住院定额给付	1.08 万	60 元/天	1. 承担投保前已患既往症及其并发症导致的赔付责任 3. 无等待期限制

			4. 无免赔天数限制 5. 普通住院无单次天数限制，全年以 180 天为限
重症监护室住院定额给付	3.6 万	200 元/天	1. 承担投保前已患既往症及其并发症导致的赔付责任 3. 取消等待期限制 4. 无免赔天数限制 5. 重症监护单次以 30 天为限，全年以 180 天为限
报价（单位：元/人/年）		621	

家属及成年子女　879 人

保障项目	保额	保障方案	备注
意外伤害	8 万	意外身故 8 万+意外残疾 3 万(3%起步)	1. 承担 24 小时身故责任 2. 承担 24 小时残疾（工标）责任 3. 意外身故保额由 3 万提升至 8 万
猝死	8 万	突发急性病身故	1. 承担 48 小时内突发急性病身故 2. 免等待期限制 3. 免提供个告及体检
公共交通-民航	100 万	意外伤害+意外残疾	
公共交通-火车	50 万	意外伤害+意外残疾	
公共交通-轮船	50 万	意外伤害+意外残疾	
公共交通-机动车	20 万	意外伤害+意外残疾	
驾驶意外伤害	10 万	意外伤害+意外残疾	
一年定寿	5 万	基本责任二：疾病身故 5 万，意外身故按照保费双倍赔付。	1. 承担疾病身故责任 2. 免等待期限制 3. 免提供个告及体检
重大疾病	5 万	105 种重疾	1. 免等待期限制 2. 免提供个告及体检
意外医疗	5 万	无免赔，100%赔付	1. 承担乙类自负部分报销责任

			2.无免赔，100%比例赔付。 3.定点医院为所有医保定点医院 4.意外门诊不设单项限额
住院定额给付	1.08 万	60 元/天	1.承担投保前已患既往症及其并发症导致的赔付责任 2.取消等待期限制 3.无免赔天数限制 4.普通住院无单次天数限制，全年以 180 天为限
重症监护室住院定额给付	3.6 万	200 元/天	1.承担投保前已患既往症及其并发症导致的赔付责任 2.取消等待期限制 3.无免赔天数限制 4.重症监护单次以 30 天为限，全年以 180 天为限
报价（单位：元/人/年）		198	

未成年子女 433 人

保障项目	**保额**	**保障方案**	**备注**
意外伤害	8 万	意外身故 8 万+意外残疾 3 万(3%起步)	1.承担 24 小时身故责任 2.承担 24 小时残疾（工标）责任
猝死	8 万	突发急性病身故	1.承担 48 小时内的突发急性病身故 2.免等待期限制 3.免提供个告及体检
公共交通-民航	25 万	意外伤害+意外残疾	
一年定寿	5 万	基本责任二：疾病身故 5 万，意外身故按照保费双倍赔付。	1.承担疾病身故责任 2.免等待期限制 3.免提供个告及体检
重大疾病	5 万	105 种重疾	1.免等待期限制 2.免提供个告及体检
意外医疗	2 万	无免赔，100%赔付	1.承担乙类自负部分报销责任 2.无免赔，100%比例赔

			付。 3. 定点医院为所有医保定点医院 4. 意外门诊不设单项限额
住院定额给付	1.08 万	60 元/天	1. 承担投保前已患既往症及其并发症导致的赔付责任 2. 取消等待期限制 3. 无免赔天数限制 4. 普通住院无单次天数限制，全年以 180 天为限
重症监护室住院定额给付	3.6 万	200 元/天	1. 承担投保前已患既往症及其并发症导致的赔付责任 2. 取消等待期限制 3. 无免赔天数限制 4. 重症监护单次以 30 天为限，全年以 180 天为限
报价（单位：元/人/年）		220	

第 4 节、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民警 621 元/人；

2、家属及成年子女 198 元/人；

3、未成年子女 220 元/人。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汇入乙方账户，所有支付款项均须出具增值税票。

年度保险费根据参保人员身份对应的保险单价*参保人数汇总，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 5 节、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 6 节、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 7 节、履约保证金（若有）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 8 节、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符合项目招投标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 9 节、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 10 节、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 11 节、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 12 节、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 13 节、反商业贿赂条款

1、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的各项约定：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乙方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乙方人员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后发生本条款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均有义务向乙方举报有关人员及行为。举报方式如下：

举报电子邮箱：jiangsjw@tpl.cntaiping.com

举报信件：

收件人：太平人寿江苏分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纪委办公室）

收件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55 号置地广场 24、26 楼

邮编：210000

4、其他合同当事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会和合同利益）而向乙方人员行贿的，视为该合同当事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该方按本合同的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因合同解除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若该方积极配合查处接受商业贿赂人员的，乙方可减免相对应的违约金。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5、乙方亦反对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6、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部分或全部无效而丧失效力。

第 14 节、　反洗钱条款

1、乙方作为反洗钱义务机构，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甲方应理解并配合乙方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客户尽职调查所需的相关资料。

2、甲方承诺本次投保不具有洗钱等非法目的，乙方必要时可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相关信息或资料，甲方应予以配合。

3、乙方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行政、司法、监管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所作的披露除外，不得向双方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15节、信息授权及使用

1、双方对涉及对方的信息均具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本次收集的信息可能用于为委托人及被保障成员提供保全、理赔等各项相关服务。收集的被保障成员医疗健康信息属完成承保不可或缺的信息，用于乙方核定费率及是否同意承保等。该信息一旦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可能导致被保障成员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但乙方将对上述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信息安全。乙方可能因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根据不同的服务项目将甲方及被保障成员的信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第三方包括太平人寿所属太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以及第三方合作商，第三方合作商可在https://www.cntaiping.com/service-bdcxfw/ 客户服务板块进行查询。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被保障成员个人信息仅作为被保障成员在本协议项下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披露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公安、检察院、监察委员会、法院等司法和行政机关）执行公务依法要求乙方披露的除外。

第16节、附则

1、本协议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与产品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载明的保险责任，乙方不予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所附条款执行。本协议涉及条款：《太平吉祥B1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太平吉祥A1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太平吉祥A1团体定期寿险》、《太平吉祥公共交通A1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太平附加吉祥A1团体综合医疗保险》、《太平吉祥住院津贴A1团体医疗保险》、《太平吉祥驾驶人员A1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协议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后共同执行。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甲方缴纳首期保费之日起起效。

第 18 节、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阳光大道 9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55 号置地广场 24、26 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钟山支行

账号：4301018419100258808

电话：025-68559259

签约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